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　　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傑

上列聲請人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原名稱銀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)因與相對人江惠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原名稱銀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)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者，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並得請求自本票提示日起算之利息。請確認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及「請求利息起算日」各為何年月日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